

第A1章節

豁免及例外情況

以下豁免及例外情況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批准。

編號	規則	主題事項
1.	《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2.	《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3.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段及第31段	在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4.	《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5.	《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6.	《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	招股章程印刷本
7.	《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8.	《上市規則》第19C.07(1)條、第19C.07(3)條、第19C.07(4)條及第19C.07(7)條	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保障規定
9.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期權披露規定
10.	指引信HKEX-GL37-12	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編號	規則	主題事項
11.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第33(3)段、第46(2)段、第46(3)段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披露規定
12.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確定某公司是否為一間「在香港的公眾公司」
1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權益披露
14.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資料的披露
15.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16.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17.	《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0項應用指引》	刊發中期報告

公司通訊印刷本

《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但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條件。

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自2017年起在納斯達克上市。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分佈於全球，使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除應要求或在有限情形外，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我們發行在20-F表格的年度報告及發行在6-K表格的臨時報告和8-K表格的臨時報告及其他相關報告的修訂版本，同樣可於我們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在我們的公司官方網站上供免費查閱。此外，我們會將我們的委託表決權資料及通知，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以供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查詢。此外，管理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計劃的存託銀行將向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發送通知及美國預託股份表決指示卡。

除了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我們已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鑒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難以實踐。此外，我們認為與每一名現有股東單獨接洽確認通訊方式亦難以實踐。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條，條件是我們將：

- (a) 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未來所有的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英文及／或中文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http://www.zailaboratory.com>)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列了需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無需披露，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b)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及
- (d) 為顯示每一期間的利潤均按照上一個財政年度作出報告時所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編製而作出的調整。

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往績記錄期採用修訂追溯法或未來適用法以確認採用若干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本集團採用的修訂追溯法及未來適用法，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可比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採用不會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其中包括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4-09「客戶合約收入(專題第606號)」及相關修訂及實施指引(統稱「ASC 606」)、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租賃」(專題第842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統稱「ASC 842」)以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13「信用虧損、金融工具信用虧損的計量」(包括相關技術修正及改進)(統稱「ASU 2016-13」)。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按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用ASC 606。鑒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的期間並無收入，因此並無過渡調整。根據ASC 606，當客戶獲得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本集團確認收入，金額反映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收取的代價。

我們已於2019年1月1日按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用ASC專題第842號—租賃，對所有截至2019年1月1日(首次採用之日)存在的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未對可比期間進行調整。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於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採用新租賃準則對本集團合併經營業績以及全面收入及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未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進行調整。

我們已於2020年1月1日按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用ASU 2016-13。ASU 2016-13將大多數金融資產的現有減值模式由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為當前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式，這要求實體確認減值撥備的金額等於其預期不會收取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額。根據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投資組合的構成，該採用對本集團合併經營業績以及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未對2020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進行調整。

作為就上述所識別與我們有關的若干項目的替代披露，採用ASC 606、ASC 842及ASU 2016-13的會計政策以及該採納的影響(如有)分別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附註2(s)、2(l)、2(g)及2(ab)披露。

由於招股章程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且現時披露的資料包含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水平、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資料，我們認為在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包含《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規定的若干資料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且會對我們造成過重的負擔，而不披露該等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下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證監會批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下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是(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17日或之前刊發。

在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以及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我們須在招股章程內載列我們核數師就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遵守經修改的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段及31段規定的豁免，理由如下及條件為該豁免詳情須載於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須於2020年9月17日或之前刊發：

- (a) 我們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圍。我們將滿足第十八A章規定的其他上市條件；
- (b)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編製，並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儘管招股章程所載財務業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就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編製，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招股章程充分披露(已尋求豁免者除外)。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對我們造成過重的負擔，原因是這將需要我們及申報會計師開展額外工作；及
- (d) 涵蓋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連同招股章程中的其他披露，已為潛在投資者對我們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對我們的往績記錄形成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4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證券。

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持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僅根據截至2020年9月7日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存檔，除QM11 Limited外，概無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上。

此外，對於一間證券在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就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管理人員)而言，制定符合美國交易法第10b5-1條規定的購買或出售公司證券的交易計劃(「**第10b5-1條計劃**」)屬常見慣例。第10b5-1條計劃為與經紀聯合制定的有關證券買賣的書面計劃，該計劃乃(a)買賣證券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非公開信息時訂立；(b)訂明將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目以及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及日期；及(c)不允許買賣證券的人士對如何、何時或是否進行購買或出售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第10b5-1條計劃買賣證券的人士根據美國證券法對內幕交易指控具有肯定的抗辯。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彼等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第10b5-1條計劃項下的各自交易(「**第1類**」)；

- (b)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我們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僅涉及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所進行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所進行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 (c) 第1類及第2類所述者以外我們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是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並不在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故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並無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第10b5-1條計劃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第1類人士及使用其各自股份的第2類人士(上文「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我們認為，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我們的證券將不會損害我們潛在投資者的利益，且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GL42-12的原則一致。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第1類獲許可人士於第10b5-1條計劃訂立後對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的交易並無酌情權；
- (b) 如果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c)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資料的渠道，故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我們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的投资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d)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e) 如果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f) 在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我們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計劃下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受限制及不受限制股份或股份單位、股息等價物、股份增值權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列明，未取得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

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同意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指引信HKEX-GL92-18第5.2段規定，聯交所允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現有股東參與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提是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8A.07條有關公眾持股的規定。此外，根據指引信HKEX-GL92-18第5.2(i)及(ii)段，持有上市申請人股份不足10%的現有股東，可以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身份認購上市的股份；而持有上市申請人10%或以上股份的現有股東，可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上市的股份。

由於我們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進行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故現有股東獲准根據指引信HKEX-GL92-18第5.2段並在其規限下參與上市。

此外，作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我們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分配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股份前收購我們的上市證券。因此，為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聯交所事先同意將會對我們造成過重的負擔。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以便(i)截至2020年9月7日持有股份不足10%的各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以承配人身份認購上市的股份；及(ii)各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上市的股份，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8A.07條有關公眾持股的規定，且條件是據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所知及所信(並基於我們與聯席代表的討論以及本公司及聯席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彼等將會或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若認購上市股份的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現有股東為「參與股東」)作為承配人，其不會獲得特別優待，而若參與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除按國際發售價保證配發證券的特別優待外，其概無任何其他優待，且認購條款必須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

向參與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我們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等參與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存檔中披露該等參與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本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實益所有權達到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本證券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過重的負擔。

招股章程印刷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我們招股章程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

我們無意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招股章程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提議豁免遵守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與《上市規則》近期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修訂一致。正如香港聯交所於其日期為2019年12月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所指出，有關ESG事宜的該等修訂「呼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電子化(取代印刷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將會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樹木及水等寶貴自然資源、處理及處置危險物料、空氣污染等。於2020年7月，聯交所亦刊發有關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的諮詢文件。

我們亦注意到，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的嚴重性，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印刷本將會提高病毒通過印刷物料傳染的風險。

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已實施用以支持白表eIPO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設立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電話熱線。有關熱線及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於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選定當地英文及中文報章刊載全球發售的正式通告，詳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電子化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更多支持，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亦發佈新聞稿對於股份認購的可用電子渠道進行重點提示，並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公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方式。

基於我們的特定及現行情況，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有關招股章程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的規定。

月報表

《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登載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其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B條的條件為發行人符合以下三項條件其中一項：

- (a) 其已獲相關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
- (b) 無論第二上市發行人是否就此條條文獲得一般效力豁免，其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A條的規定刊登「翌日披露報表」；或
- (c) 其所受規管的海外法律或法規的效力與《上市規則》第13.25B條相似，且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已向香港證監會取得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的持續責任。我們將根據適用美國規則及規例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或存檔的季度或中期業績報告及20-F表格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屬重大)。

股東保障規定

對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上市規則》第19C.06條規定，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非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將不適用。《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倘尋求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參考《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載八項準則符合股東保障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規定。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屬於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上市規則》第19C.07(1)條規定，合資格發行人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合資格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然而，組織章程細則第23條規定，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所附帶權利(該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經該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的大多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予以變更或廢除。因此，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C.07(1)條，原因及條件如下：

- (a) 截至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僅有一類股份，而我們將採納過渡安排，以使全球發售後及直至通過以下有關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為止，我們將不會尋求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權利，且股東有關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權利的任何請求均須經該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二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b) 我們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召開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使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所附帶權利（該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經該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二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予以變更或廢除。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並無獲股東批准，則我們將於之後舉行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就建議修訂提呈決議案，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為止；及
- (c) 我們已獲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採納上述過渡安排並無法律障礙，亦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規則及規例。

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核數師條文」）。然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未載有等效的核數師條文。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C.07(3)條，原因如下：

- (a) 儘管本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後未曾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因此並無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任何追認委聘核數師的決議案，但是本公司股東設有多種渠道，藉此彼等可發表有關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的意見，包括：(i)股東能夠在全球發售後每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與核數師有關的任何問題或議題；及(ii)本公司在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刊發後召開定期投資者會議，股東亦將能夠在該等會議上提出與核數師有關的任何議題。我們亦將在我們的網站(<http://www.zailaboratory.com>)上為股東提供各種溝通渠道，例如投資者關係熱線及查詢電子郵件地址，藉此股東可提出與核數師有關的任何議題；
- (b) 儘管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未載有等效的核數師條文，但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7年8月7日（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前）正式將其委聘、辭退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的權力授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憲章規定其負責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預先批准獨立核數師將提供的所有審核、審核相關、稅項及其他服務，以及監察其工作，以為本公司編製或刊發審核報告或進行其他審核、審閱或證明服務。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的《納斯達克規則》規定下的獨立董事；

- (c) 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受美國證交會，《納斯達克規則》及註冊成立地點（即開曼群島）法律規管。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05(e)條（「納斯達克規則第5605(e)條」），董事提名人（包括獨立董事提名人）人選必須按以下方式選擇或推薦董事會選擇：(i)大多數獨立董事提出；或(ii)成員均為獨立董事的提名委員會提出；
- (d) 為確保核數師獨立於其審核客戶，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頒佈的第10A-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表決成員必須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直接負責所委聘的任何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薪酬、留任及工作監察（包括解決管理層與核數師之間有關財務報告的分歧）。我們相信，此法例授權可有效防止董事會免除審核委員會所享有的實現核數師條文要求的權力；及
- (e)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及第十八A章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規定合資格發行人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合資格發行人兩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C.07(4)條，條件是我們須承諾於全球發售後的2021年第二季度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9C.07(4)條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致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將規定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兩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

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獲股東批准，則我們將於之後舉行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就建議修訂提呈決議案，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為止。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而組織章程細則目前規定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為不少於本公司股本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具表決權股本三分之一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C.07(7)條，原因及條件如下：

- (a) 我們將承諾於全球發售後的2021年第二季度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9C.07(7)條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致(i)允許持有本公司不超過10%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及(ii)召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本公司不超過10%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東。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並無獲股東批准，則我們將於之後舉行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就建議修訂提呈決議案，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為止；及
- (b) 我們將會採納過渡安排以確保(i)於全球發售後及上述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獲通過前，倘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或要求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該等股東將獲准如此行事及(ii)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將能夠組成於全球發售後及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上市規則》第19C.07(7)條過渡安排」）。我們已獲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採納該等過渡安排並無法律障礙，亦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將尋求於2020年9月7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現有股東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投票贊成有關遵守上述第19C.07(1)、19C.07(4)及19C.07(7)條以及「附錄三—股東大會」一節所述第19C.07(5)條的決議案，並將繼續尋求有關不可撤銷承諾，直至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為止，以確保有足夠票數贊成有關決議案。

期權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我們於上市文件載列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進一步要求我們於上市文件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我們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若干詳情，即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的唯一期權為依據股權計劃所發行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9C.11條，該等股權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2015年股權計劃規定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票或受限制股票單位。2017年股權計劃規定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及不受限制股份及股份單位、績效獎勵、其他可轉換為我們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基於我們股份的獎勵。豁免及例外情況僅與根據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期權相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期權佔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13.06%。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聯屬人士根據股權計劃持有的期權佔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9.37%。

2017年股權計劃的詳情及2015年股權計劃的簡短概要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他薪酬計劃」。該等披露基本上與我們的20-F存檔中者一致，並已遵守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規定。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對我們造成過重的負擔、並無必要及／或不適用，且對潛在投資者不重大或並無意義。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證監會批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下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是(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17日或之前刊發。

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中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某個最新近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一個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評論(統稱為「資金流動性披露」)。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中的資金流動性披露(其中包括就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如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以及管理層有關該狀況的討論)所發表的評論)的最近一個實際可行日期為不超過上市文件最終日期前兩個曆月。

由於招股章程預期於2020年9月17日刊發，根據GL37-12，我們作出的相關債務及資金流動性披露須不早於2020年7月。鑒於我們已於招股章程載入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因此若要在我們上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不久重新安排按合併基準編製類似的資金流動性披露資料，將對我們造成過重的負擔。

嚴格遵守資金流動性披露規定將構成我們對將屬於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日期的資金流動性狀況作出額外的一次性披露，而該等資料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應毋須向美國投資者披露，因為我們須於財政年度每個季末公佈季度業績而非於季中公佈。該項一次性披露極可能會導致現有投資者有所混淆，並且偏離我們的慣例及其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慣例。

無論如何，倘該等披露內容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刊發公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倘該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GL37-12作出任何類似披露，對投資者而言將不具有任何額外意義。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L37-12項下上市文件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因此上市文件內的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GL37-12項下規定一個曆月(即本公司債務及資金流動性資料的報告日期與上市文件日期之間的時間差距將不會多於三個曆月)。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薪酬的資料。《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上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非現金利益總額，以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本財政年度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上市文件，則上市文件須載入本集團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已付及應付的袍金、工資及福利總額已披露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薪酬」。我們已確認招股章程的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符合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我們認為，《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第33(3)段、第46(2)段及第46(3)段中規定的額外披露將對我們造成過重的負擔，且不會對香港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額外意義的披露。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第33(3)段、第46(2)段及第46(3)段下的規定。

並非一間在香港的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視為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下在香港的公眾公司。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作出我們並非收購守則下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我們。如果我們股份的交易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我們。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的約束，任何人士(包括有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只要取得《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項下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本證券的5%以上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且如果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收購或處置)，該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我們的集團內部人士進行雙重報告，對該等人士造成過重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並無意義，原因是適用於我們及我們集團內部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權益披露法定義務要求我們向我們的投資者提供充分的重要股東持股權益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我們、主要股東、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已獲香港證監會授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可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本公司證券權益披露責任的條文，條件是(i)我們的股份交易未依《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資料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我們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權益資料的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要求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有關資料。

如上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分節所載，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則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相同。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查閱。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香港證監會批准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
- (b) 我們承諾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我們承諾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存檔文件中所披露的任何股權及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關係。

發售價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於招股章程披露。根據指引信HKEx-GL-90-18第3.1段，香港聯交所亦允許招股章程載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替代方式。《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9段進一步規定，招股章程必須說明在申請及配發股份時就每股股份應予繳付的款額。

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自2017年9月起在納斯達克上市及交易。公開發售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美國預託股份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確定。我們對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市價並無控制。

由於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將繼續在納斯達克交易，故設定固定價格或最低國際發售價或公開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會對美國預託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為供潛在投資者參考，我們已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確定發售價」披露2020年1月1日起直至2020年9月7日期間我們美國預託股份過往在納斯達克的價格及交易量。

我們進一步認為，於招股章程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構成對發售股份在申請及配發時的「應付款額」的充分披露，因此，有關披露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使我們於招股章程僅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

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設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公開發售價乃參照我們美國預託股份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等因素而確定。

有關我們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過往價格及交易量，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確定發售價」一節。

回補機制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受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下述豁免規限，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初步將分別佔全球發售的7.3%及92.7%，但受下述回補機制規限。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以便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作如下調整：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4倍或以上但少於45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73,35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3%；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45倍或以上但少於85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901,55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8%；及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85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591,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34%。

在上述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將有權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另一方面，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被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刊發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發行人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的首6個月發送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發送的時間須為該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上市規則》《第10項應用指引》規定，如新上市發行人需予公佈中期報告的期限的到期日發生在其證券已開始買賣的日期之後，則該發行人須就首6個月期間編製及公佈中期報告。

基於(其中包括)下列理由，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規定：

- (a) 由於招股章程已包含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不會為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並無包含在招股章程中的額外重要資料；及
- (b) 要求我們在刊發招股章程後短時間內編製、刊發及向股東發送中期報告將產生不必要行政費用並耗費我們管理層的不必要時間，對我們造成過重的負擔。

我們確認，我們未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編製、刊發及向股東發送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無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開曼群島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監管要求。